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教調 003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責由人事處及政風處將每半年會列冊管制該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罪、瀆職罪嫌之案件，並追蹤列管處理情形。</p> <p>二、法務部廉政署責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對所屬人員工作表現之考核，作為人事遷調之參據。</p> <p>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針對本案進行檢討，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政風人員發掘貪瀆線索能力，並適時予以人員輪調，以增進職務歷練及提升肅貪敏感度，倘個案事涉數機關權責，該處將加強督導及審核所屬各政風機構查察內容，即時指導，並召集政風人員共同討論。</p> <p>◆懲處失職人員</p> <p>一、人事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張○智書面告誡、人事處前處長程○清申誡 1 次、人事處科長黃○釗、秘書處人事室主任楊○喬各申誡 2 次。</p> <p>二、政風人員部分：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及交通部政風處 111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體育處政風室前主任林振祥申誡 1 次之處分（政風處前處長劉明武不予懲處）。</p>	<p>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05.12 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